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道路交通执法及事故暂扣车辆施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执法及事故暂扣车辆施救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7429】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填写说明：

1、“交通运输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